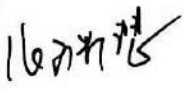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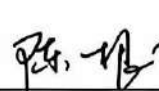


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

需求论证内容		专家意见
1、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		否
2、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符合要求
3、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式和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符合
5、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
6、其他需论证的事项		无
专家签字	 王靖  陈震  陈震  陈震	

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采购需求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张明强	市税务局	13358101930	会计
徐映红	市审计中心	13771121218	高会
陈增强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无锡分所	13912382398	商会
钱亚川	无锡环境设计研究院	13961782874	商会
王 强	无锡商船院	13616193619	正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2. 定点时间：叁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采购人：宜兴市财政局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 预算金额：每年保费约为 5000 万元，叁年合计约 15000 万元。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其他要求
 - （1）无不良信用记录
 - （2）不接受联合体
 - （3）采购人特殊要求

1)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的规定；

2) 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并具有营业执照的财产保险公司，并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3) 符合江苏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苏省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银保监办〔2021〕28 号）；

（4）具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上门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关于加强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20〕51号）、《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宜财农〔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市场化运营机制、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遴选。

2. 项目简介

（1）保险期限：叁年（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7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4个标段，分别为服务包一、服务包二、服务包三、服务包四。各服务包中标机构承担对应区域内全部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服务包	承办范围	采购预算 (万元)
一	徐舍、杨巷、新建、官林、高塍、屺亭	8400
二	宜城、芳桥、新庄、新街、丁蜀、文旅集团（龙背山森林公园）	2400
三	周铁、万石、和桥	2250
四	张渚、西渚、太华、湖汶、文旅集团（宜兴林场）、文旅集团（阳羡风景区）、文旅集团（大贤岭林场）、文旅集团（竹海公园）、芙蓉茶场、文旅集团（云湖景区）	1950
合计		15000

（3）基本运作模式

1) 投保自愿

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由政府实施引导鼓励，承保机构开展组织、宣传、推动，保户自愿投保，农户在承担农业保险部分自缴保费的同时，享受相应比例的财政保费补贴。

2) 政府补贴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保险，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省、市、县各级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3) 市场运作

承保机构单独设立农业保险财务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支出、再保支出、协保费用支出等规定用途。

（4）保险标的

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主要涵盖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如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等）；省级财政奖补型险种（省当年度公布的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奖补目录内险种；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运输型拖拉机交强险、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粮食烘干机保险等农机具险种）；以上险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调整。

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险种保费补贴比例按各级政策规定执行。

（5）项目基本情况

①2023年度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总额为5685.08万元（含2024年投保的所属2023年度的林木火灾235.32万元保费），其中：主要种植业保费3211.78万元、主要养殖业保费508.33万元、公益林保费117.66万元、高效设施农业保费1549.40万元、农机具保险保费62.59万元。（投标人可在报名后向采购人申请提取其他相关数据信息，提取信息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②关于新一轮（2025-2027）宜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承保标的保费规模，参考宜兴市财政局2024年10月政府采购意向中明确的采购预算金额15000万元，具体以未来三年实际发生额为准。

（6）保费结算

1）承保机构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各险种政府补贴比例各不相同，应按规定比例收取）后，向投保人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和保费收据。

2）承保机构向市农业农村或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补贴资金对应的保单级数据及有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并对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市农业农村或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承保机构提交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补贴资金对应的保单级数据及有关附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

4）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农村或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提交的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及有关资料复审通过后，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二）基本服务要求

1. 管理体系

（1）设立农业保险部门

承保机构市级机构应设置农业保险业务部门，至少配置五人及以上专职人员，必须为与承保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编人员。农业保险业务部门由公司市级机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分管，

负责落实本项目服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

（2）设立农业保险服务网络

承保机构需配置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点。

（3）人员配置

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人员(列出名单),变更农险专职人员应书面报同级财政局备案。

（4）报表制度

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承保机构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条件的要求,从业务系统中导出上月农业保险原始数据(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向宜兴市财政局提交电子文档。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截止上季度末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市财政局。

（5）年度总结

每年2月份第10个工作日前,承保机构必须按本次招标相关内容要求,向宜兴市财政局提交上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农业保险保费结算统计表、投保台账、理赔台账等资料)。每年9月30日前,承保机构向宜兴市财政局提交下一年度农业保险预测情况等资料。

（6）问责制度

严格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承保理赔“三公示、两签字”和金融监管部门“五公开、三到户”监管规定。根据农业保险工作需要,理清经营农险涉及的各个业务及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职责与范围,建立相应问责制度,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监督和整治审查。

（7）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宜兴市财政局报告。

2.承保服务要求

（1）承保机构承诺: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基层服务网点。

（2）承保机构根据投保资料协助投保户填写《农业保险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3）承保机构应积极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并在投保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各投保人指定地点或指定部门(人员)。

（4）若上级或本级政府部门同意予以推行的新增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承保机构不得拒保,

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办理保险业务。

3. 理赔服务要求

承保机构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1) 接报案

1)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本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承保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报案。

2) 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承保机构应认可被保险人(仅限于种植业)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现场查勘

1) 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在 2 小时以内到达出险现场。

2) 如承保机构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出险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 定责定损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 索赔材料递交

承保机构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机构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5) 赔款时限

①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约定时限划拨赔款。

②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6) 预付赔款

凡估损人民币在 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可根据情况，在未结案前可先行预付已能确认金额的 50%赔款。

4. 服务制度

1) 投诉制度

设立投诉受理电话，由高管人员负责受理各被保险人对各分支机构的保险投诉。

2) 争议处理制度

建立争议制度，一旦发生承保、理赔方面的争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承保、理赔程序与相关要求，查明原因后与保户协商解决；与保户协商未决，递交所在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协商解决；共同协商未决，在征得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同意后，递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3) 回访制度

定期(每季度一次)组织各分支机构项目小组进行保户回访服务，收集保户反馈意见。

4) 政策宣传制度

通过多渠道，加强基层政策和保险知识的宣传，积极提高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

5) 培训制度

加强培训投入，提高保险业务能力，扩大培训范围，丰富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6) 满意度调查制度

承保机构建立满意度调查制度，采用不同类型的满意度调查方式，全面了解农业保险开展情况和服务效果，着力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5. 服务目标

承保机构须围绕 2025 年度实现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 $\geq 1.3\%$ ，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 ≥ 750 元/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90%等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并完成指标（2026、2027 两个年度，承保机构以江苏省、无锡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及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农业农村局等后续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实施）。

（三）考核评价

1. 按照《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宜财农〔2021〕4 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及保险辅助服务单位对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承保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生 10 人（含）以上重大群体上访事件、产生重大负面舆情、考核不合格，取消服务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原承保份额和承办镇（园区、街道）由采购人另行分配。

2. 按照《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苏农险〔2022〕3 号文件要求，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辖区内承保机构年度服务评价工作，重点评价服务能力、服务规范、服务成效、服务满意度，使用《市、县（市）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采取指标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

（四）特别约定

投标人理解，仅凭保险条款的约定并不能使得未来的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为此

投标人同意以下各条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 涉保信息披露

(1)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披露的所有据以影响投标人判断风险的涉保信息是真实的，投标人据此提出作为未来保险人的保险服务条件及服务承诺。

(2)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对涉保信息的进一步了解要获得采购人同意与配合。

2. 保险合同

(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问和双方往来函电等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保险合同及本招标文件为准。

(2) 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判决为准。

(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不得对本招标文件有实质性改变。

(五) 承办方式

1. 中标名额

本项目共选定四家承保机构分别承办四个服务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 标段（服务包）选择方式

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标段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并且同时在多个标段中综合排名第一，投标人优先选择一个标段中标；以此类推，直至四个标段均产生相应中标单位。

3. 行业自律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保机构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以及本项目保险辅助服务机构的履约管理。如发现承保机构有送礼、回扣、贬损他人、价格欺诈、不及时上报投保理赔报表及相关资料等行为或一年内发生多次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应终止其承办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 退出机制

承保机构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保险合同，取消承办资格，并依法追究承保机构责任。退出承保机构应及时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原承保区域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分配。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服务能力 (63 分)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 分	1. 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 4 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20%（含）以上的，得 2 分； 在 210%（含）-220%之间的，得 1.5 分； 在 200%（含）-210%之间的，得 1 分； 在 190%（含）-200%之间的，得 0.5 分； 在 180%（含）-190%之间的，得 0.3 分； 低于 180%的，得 0 分。 2.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 3 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20%（含）以上的，得 2 分； 在 210%（含）-220%之间的，得 1.5 分； 在 200%（含）-210%之间的，得 1 分； 在 190%（含）-200%之间的，得 0.5 分； 在 180%（含）-190%之间的，得 0.3 分； 低于 180%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分别提供 2023 年 4 季度末和 2024 年 3 季度末的总公司偿付能力审计报告或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
2		基层农险服务网络	10 分	投标人在宜兴市辖区范围内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数量（10 分）。（以投标人提供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的“保险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宜兴市辖区范围内所属分支机构有 1 个得 2 分，营销服务部有 1 个得 1 分，营销服务部分项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人提供宜兴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的“保险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分	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车辆数量（6分）； 投标人承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核定投标人的服务车辆数量。（服务车辆车牌以苏B开头、行驶证所属人应属于投标人或上级公司且车身喷绘有规范的“理赔服务”或“三农服务”标识，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可认定为符合要求。车辆数为80辆及以上的得6分；80~70（含）辆的得5分；70~60（含）辆的得4分；60~50（含）辆的得3分；50~40（含）辆的得2分；40~30（含）辆的得1分；30~10（含）辆的得0.5分；10辆以下的得0.25分。 注：投标人提供车主为投标人及其宜兴下属机构的服务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及检验合格证据；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设备（2分）。 拥有行业农险勘察技术和设备者，提供技术设备的照片及购买发票。（如：水印相机、测亩仪、芯片读取器等，有一个设备类型的得0.5分，累计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有关技术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含下属机构）拟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	5分	1. 投标人（含下属机构）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学术专长并有类似服务经验的（1分）；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两人，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履历表和证明有类似服务经验的相关材料。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业经验满三年、有类似服务经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含下属机构）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农险部门专职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4分）。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应能证明专职人员固定在农险部门工作，配备不满5名的，不得分；配备5名人员的，得2分；每增加1人的，得0.75分，累计得4分） 注：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两人，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履历表和证明有类似服务经验的相关材料。 2.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应能证明专职人员固定在农险部门工作。
5	农业保险保费市场占比	2分	市场占比<1%，最高得1分；1%≤市场占比<10%，最高得1.5分；市场占比≥10%，最高得2分。（以2023年度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业务报表数据为准。） 注：提供2023年度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统计公布的各家保险公司业务数据报表。

6	农业保险 经营业绩	2分	2022年1月以来,投标人或省分公司下属机构已经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2分)。 (以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
7	承保、理赔、 限时赔付、争 议投诉服务方 案	10分	1.提升保险覆盖面、扩大应保尽保、扩容保费规模的措施(2分); 2.开展查勘定损理赔、提供理赔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措施(2分); 3.开展“限时赔付”服务措施。投标人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及“限时赔付承诺函”,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得分(2分); 4.协商赔付标准争议、妥善解决问题矛盾及投诉、提升需求方满意度等方面的措施(4分)。 上述1-4项,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情况综合评分。 注: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供有关服务措施及落实方案。
8	理赔结案率	3分	属地或省级机构2023年度农业保险理赔结案率85%以上的,本项得分=理赔结案率×本项分值权重(最高3分); 85%以下的,不得分。 2023年度农业保险理赔结案率=2023年度农业保险结案数量/2023年度农业保险立案数量,立案、结案时间均应在2023年度内。 注:投标人提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统计数据或投标人业务信息系统统计截图。
9	农业保险 发展能力	3分	根据2022-2024无锡大市范围内开办农业保险险种的数量(1分)、承保数量(1分)、保费规模(1分)分别加分,最高得3分。(提供保险单、统计数据、农险办证明) 1.开发一项农业保险险种得0.10分,分项最高得1分; 2.承保一项农业保险险种得0.10分,分项最高得1分; 3.开办的农业保险险种,其合计保费规模为5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200-499万元的,得0.75分,100-199万元的,得0.5分;50-99万元的,得0.25分;5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农业保险险种情况一览表、承保明细表、按保单号顺序第一张和最后一张保单副本。
10	科技赋能	2分	投标人能够利用卫星、网络、移动端开展农业保险线上化精准承保理赔服务,具有保险标的定位、保险标的数量识别、理赔处理、保单查询等功能,其中: 投标人有关服务工具能够显示保险标的位置,得0.5分; 投标人有关服务工具能够查验保险标的数量,得0.5分; 投标人查勘理赔资料能够直接上传的,得0.5分; 投标人能够实现线上查询保单情况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工具照片和能够显示保险标的位置、保险标的数量、查勘理赔处理、保单查询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11		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方案	12 分	1. 本项目农业可保资源分析（2 分）； 2. 提升保险覆盖面措施（2 分）； 3. 推动“应保尽保”措施（2 分）； 4. 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按规定严格控制综合费用率，控制盈余，提高赔付水平措施（4 分）； 5. 扩大保费规模措施（2 分）。 注：投标人根据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整理提供对应方案。
12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分	投标人针对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应急预案，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根据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整理提供对应方案。
13	风险 管控 能力 (11 分)	农业保险业务信息管理水平	2 分	投标人农业保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系统可支持单独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具备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能够直接导出承保、理赔、批改、汇总等数据，每实现一项功能分别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农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有关功能截图。
14		农业保险责任部门、责任人员	3 分	投标人按照规定，设置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安排责任人员，其中：无锡市级分支机构（指地级市分公司）设置农业保险责任部门的，得 0.75 分；宜兴市级分支机构（指县级市支公司）设置农业保险责任部门的，得 0.75 分；无锡市级分支机构（指地级市分公司）安排责任人员，满足农业保险核保、核赔、回访、稽核等内控制度的，得 0.75 分；宜兴市级分支机构（指县级市支公司）安排责任人员，满足农业保险核保、核赔、回访、稽核等内控制度的，得 0.7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设置农业保险责任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农业保险服务人员一览表、任职通知或岗位配置说明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15		管理制度	2 分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按照规定，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费用管理、客户回访、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投诉管理、内控合规、档案管理等；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每建立一项管理制度得 0.2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关制度。
16		内控管理能力	2 分	1. 明确职责分工，包括岗位职责是否存在交叉、业务衔接是否存在漏洞隐患等（1 分）； 2. 是否具有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以防范规避风险（1 分）。 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7		大灾风险分散（再保险）	1 分	投标人法人机构（总公司）签订协议得满分 1 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18		大灾风险分散 (准备金)	1 分	按规定计提、使用、管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的, 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向省财政部门报送的大灾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等情况报告。 注: 投标人提供向省财政部门报送的大灾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等情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19	合规经营能力 (12 分)	保险机构 服务合规水平	12 分	1. 2023 年度省级机构达到“优”等级的得满分 6 分; “良”等级得 70%的分值即 4.2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因未承保政策性农险而没有参与评价的对应“良”等级分值。 2. 2023 年度属地分支机构达到“优”等级的得满分 6 分; “良”等级得 70%的分值即 4.2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因未承保政策性农险而没有参与评价的对应“良”等级分值。 注: 1. 须提供: (1) 省公布的省级公司的最近年度评价结果; (2) 提供没有开展服务的说明。 2. 须提供: (1) 遴选区域农险办对服务机构得评价结果; (2) 提供没有开展服务的说明。
20	加分项 (14 分)	农业保险服务 创新能力	10 分	投标人按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服务评价、质效提升等系列文件要求, 根据自身业管风控要求及服务能力, 结合宜兴实际情况, 对推动宜兴农业保险发展进行综合规划。在已制定有承保理赔、风险减量等基础服务方案基础上, 参考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要求, 着力推动农业保险从农牧业生产保险保障的“小农险”向涵盖农林牧渔和涉农产业风险保障的“大农险”方向发展, 满足本地农户差异化、个性化的保险需求, 提供更加全面、精准、充足的风险保障。 1. 重点围绕范围拓宽、规模扩容、覆盖提高等工作发力, 注重合理运用资源, 调配政策性农险与非政策性农险精力支出, 做大农业保险保费盘子, 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持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功能和作用, 合理制定服务创新方案。(3 分) 注: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服务创新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预期效果等综合评分, 最高得 3 分。 2. 新轮遴选项目确定的协议合作期限内, 投标人自行合理安排并计划在宜兴市辖区范围内开办农业保险险种的数量(1 分)、承保数量(1 分)、保费规模(5 分)分别加分, 最高得 7 分。 (1) 开发一项农业保险新险种得 0.10 分, 分项最高得 1 分; (2) 承保一项农业保险新险种得 0.10 分, 分项最高得 1 分; (3) 新拓展的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其合计保费规模为 50 万元(含)以下的, 不得分, 50-100 万元(含)的, 得 0.5 分, 100-300 万元(含)的, 得 1 分; 300-500 万元(含)的, 得 2 分; 500-800 万元(含)的, 得 3 分; 800-1000 万元(含)的, 得 4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 得 5 分。 注: 1. 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农业保险服务创新方案; 2. 自行合理制定开办险种数量、承保险种数量、拓展保费规模等。

21		公益性服务	2分	2022年1月-2024年10月，投标人及下属机构在本项目承保区域内，赠送的公益性（免费）保险（如政府疫情防控、贫困助学帮扶等赠送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保单或捐款仪式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显示投标人及下属机构的单位名称），有一项得0.2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保单或捐款仪式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显示投标人及下属机构的单位名称。
22		荣誉	2分	2022年1月-2024年10月，投标人受到省、市、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关于金融保险方面的集体类奖励（2分）：（获得县级市级奖励的，1次得0.25分，获得地级市级奖励的，1次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1次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提供投标人获得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获奖文件复印件）该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提供获得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专家签字：

王靖 陈正 陈伟 陈伟 陈伟
张明